

# 科创“锦囊计”最高拟予100万元支持

《青岛市科技创新战略研究计划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

**本报7月18日讯** 日前,市科技局修订起草了《青岛市科技创新战略研究计划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并公开征求意见建议。

青岛市科技创新战略研究计划(以下简称“战略研究计划”)是青岛市科技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通过支持开展多学科、多层次的应用理论和对策研究活动,为提升科技创新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提供重要智力成果支撑。战略研究计划立足青岛市科技创新决策需求,围绕建设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总体目标,加快打造国际化创新型城市等新时期重点工作,组织开展战略规划、体制改革、产业发展、资源配置、政府管理、重大任务等方面研究。

具体来看,战略研究计划根据研究定位、决策需求和项目内容,可分为战略导向项目(A类)、决策支撑项目(B类)和特色研究项目(C类)三类。战略导向项目(A类)突出战略性、导向性、长期性,申报单位围绕全市重大创新发展需求,立足全局谋划开展相关创新研究,该类项目研究成果应为城市发展提供战略性、持续性决策参考。决策支撑项目(B类)突出靶向性、精准性、时效性,申报单位围绕落实市委市政府突发、紧急或重大决策部署,立足于当前热点、难点和重点问题开展创新研究,该类项目研究成果应形成针对性强、落地落实的对策建议。特色研究项目(C类)突出特色性、储备性、前瞻性,申报

单位根据战略研究计划确定的研究领域和方向,结合自身研究基础与特色优势组织开展相关创新研究,该类项目研究成果应为本领域创新发展做好基础积累和应用支撑。

市科技局根据全市科技创新发展需求,确定战略研究计划年度或阶段性重点研究方向,同时明确拟实施计划项目类型。战略研究计划资金从市财政科技专项资金中予以安排,根据项目类别和项目特点,可采用政府资助、后补助等多种形式予以支持,支持额度一般不超过100万元,特别重大项目“一事一议”。

(观海新闻/青报全媒体 记者 王沐源)

## 门槛降低了 标准提高了 程序优化了 青岛临时救助办法“上新”

**本报7月18日讯** 18日,记者从市民政局了解到,市民政局、市财政局近日联合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进一步完善了青岛临时救助制度,对于更好发挥临时救助救急难、兜底线、织密网工作要求,加快形成救助及时、标准科学、方式多样、管理规范的临时救助工作格局,筑牢社会救助体系最后一道防线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 临时救助门槛降低了

根据《意见》,临时救助对象范围包括:持有本市居民户籍的家庭;至申请救助之月,在本市办理居住证满1年、有固定住所的非本市户籍家庭;急难发生地在本市,除第二类对象以外的其他非本市户籍家庭和个人;在本市各类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就读的在校学生。

《意见》降低了非青户籍外来人员救助门槛,扩大了急难型临时救助范围,急难型临时救助范围覆盖到急难发生地在本市的所有本地、非本地户籍救助对象,取消了户籍地、居住地限制,由急难发生地的镇、街道直接实施临时救助。因教育支出型临时救助范围覆盖到符合条件的普通高等院校和全日制普通高中(含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家庭。

### 临时救助条件更明确了

《意见》明确了临时救助分急难型临时救助和支出型临时救助。

急难型临时救助主要包括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溺水、人身伤害、见义勇为、爆炸、重大疫情等突发、意外事件或家庭成员突发疾病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靠自身和家庭无力解决,导致家庭、个人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临时救助。

支出型临时救助主要包括因患病、教育产生的家庭自负医疗费用、自负教育费用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在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难以维持的临时救助。此类救助家庭应同时具备三个条件:在提出申请前6个月内,家庭可支配收入扣除自负医疗、教育等生活必需支出后,月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当地城乡月低

保标准;在提出申请前12个月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当地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家庭财产不超过20万元,其中金融资产符合城乡低保家庭金融资产标准。

### 临时救助标准提高了

《意见》指出,临时救助原则上年户一年救助不超过两次(急难型临时救助除外),全年累计救助金额不超过30000元。

对于支出型临时救助,按照特困人员家庭、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其他困难家庭分类,分档制定救助标准,其中救助范围内自负医疗费用救助比例,特困人员家庭应达到100%,低保、低保边缘家庭不低于90%,其他困难家庭不低于60%;自负教育费用救助标准参照自负医疗费用救助标准施行。低保、低保边缘家庭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大学生临时救助标准,本科学生不低于5000元、专科学生不低于3000元,实施年度常态化救助。

对于急难型临时救助,困难程度较轻的,根据救助对象困难情形,及时给予每人2倍以下城市月低保标准的临时救助;困难程度较重、救助金额较大的,参照支出型临时救助标准。

### 临时救助程序优化了

新出台《意见》优化了申请渠道,开通了绿色通道,对于情况紧急的急难型临时救助,可在24小时内实施“先行救助”,并在急难情况缓解后5个工作日内补齐手续;简化了确认程序,对申请临时救助的低保家庭、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精简退职老职工,重点核实其生活必需支出情况,不再进行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调查;放宽了申请时限,对当年第四季度发生的支出型临时困难,未在当年度及时提出救助申请的,可以延长至下一年度3月底前提出,符合救助条件的,镇(街道)应当及时受理。

据介绍,今年以来,青岛共临时救助困难群众7962人次,其中非本地户籍困难群众202人次,累计发放临时救助资金2287万元,有效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观海新闻/青岛晚报 记者 张琰 实习生 赵彬涵)

## 上半年我市新设外资企业463户

**本报7月18日讯** 截至6月底,青岛市实有外资企业13874户,同比增长0.46%。实有外资企业注册资本1536.23亿美元,同比增长10.55%。上半年新设外资企业463户,新设外资企业注册资本107.35亿美元。

从行业分布情况来看,上半年新设外资企业按行业分类,排在前五位的是:批发和零售业146户,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76户,租赁和商务服务业66户,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65户,制造业32户。上述五个行业共385户,占新设外资企业总数的83.15%。

从区域分布情况来看,上半年新设外资企业从分布区域看,排在前五位的是:黄岛区75户,城阳区73

户,前湾保税港区57户,市南区55户,胶州市42户。上述五个区域共302户,占新设外资企业总数的65.23%。

今年5月份,市市场监管局会同市商务局、市贸促会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外资促发展工作的若干措施》,通过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压缩登记时限,实施宽松的“容缺容错”登记机制,配合市商务局搭建“国际客厅”跨国注册登记通道等措施,助力青岛外资外贸高质量发展。5、6月份,全市新设外资企业均突破100户,上半年通过“容缺容错”方式办理外资企业登记162件。

(观海新闻/青岛晚报 记者 薛飞)

## 来这里创业 三年免房租 青岛高层次人才创业中心邀您入驻

**本报7月18日讯** 日前,青岛高层次人才创业中心发布公告,诚邀创业企业(项目)入驻。

据悉,青岛高层次人才创业中心入驻创业企业(项目)业态范围,主要围绕现代海洋、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医养健康、现代高效农业、高端装备制造、生态环保等全市重点产业,同时,欢迎高层次人才牵头,组建高质量专业团队,申请入驻产学研基地,开展高校、科研院所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青岛高层次人才创业中心位于崂山区株洲路153号,为创业者提供三年免房租,创业指导、创业培训、政策咨询、投融资对接等创业一站式服务。

(观海新闻/青报全媒体 记者 任晓萌)

## 创业企业业态范围及入驻条件

### 创业企业(项目)业态范围

① 围绕现代海洋、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医养健康、现代高效农业、高端装备制造、生态环保等全市重点产业招商。

② 高层次人才创业中心产学研基地项目应由高层次人才牵头,组建高质量专业团队,申请入驻产学研基地,开展高校、科研院所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项目应符合重点产业招商要求。

### 创业企业(项目)入驻条件

入驻高创中心的高层次人才创业企业(项目)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① 创业企业(项目)的申报人应具有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证的硕士及以上学位;

②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发明专利;

③ 符合我市产业发展规划,具有较好的发展潜力并能够进行产业化生产;

④ 创业企业(项目)的申报人(拟)担任入驻创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在创业企业占股30%以上;

⑤ 创业企业注册资本一般不少于50万元。